



**壹、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重新招募者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影本；遞補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3.入國後 3 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
- 4.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 1 吋相片) 1 份。
- 5.審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外國人工作地縣市政府核發受理生活管理計畫檢查之通報證明文件。

**貳、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辦理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3.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 1 吋相片) 1 份。
- 4.審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5)
- ※5.招募許可函正本。(重新招募者需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6.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或接續聘僱 7 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已依規定辦理或原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需檢附)

**◎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需加附：**

- ※7.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申請人及受照護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8.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以外國人來華投資或工作專案承接者需檢附)。
- ※9.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華投資達標準承接者需檢附)
- ※10.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承接者需檢附)
- ※11.申請人上年度繳納薪資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承接者需檢附)

**參、原雇主死亡或移民，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說明函正本。
- 3.原雇主招募許可函影本。
- 4.原雇主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5.原雇主死亡證明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
- 6.申請人及原受照護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7.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正本。
- 8.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 1 吋相片) 1 份。
- 9.原雇主繳交就業安定費至申請日止之收據影本。
- ※10.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外國人入國滿 6 個月以上者需檢附)
- 11.審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5)

**肆、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申請人與原雇主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有聘僱家庭幫傭資格者申請接續聘僱者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說明函正本。
- 3.原雇主招募許可函影本。
- 4.原雇主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5.被看護者死亡證明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
- 6.申請人、原雇主及受照護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7.生活管理計畫書正本。
- 8.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 1 吋相片) 1 份。
- 9.原雇主繳交就業安定費至申請日止之收據影本。
- 10.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外國人入國滿 6 個月以上者需檢附)
- 11.審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5)

**伍、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
- 3.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4.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
- 5.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 1 吋相片) 1 份。
- 6.申請人及受照護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7.申請人外僑居留證影本。(以外國人來華投資或工作專案承接者需檢附)。
- 8.審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5)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請分案申請。